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长辞职事项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孙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孙俊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它任何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由于孙俊先生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孙俊先生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增补新的董事前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公司将尽快增补新的董事，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履行职责。

3、孙俊先生辞职后，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我们同意孙俊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二、关于提名董事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董事瓮晓军先生（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8-L178）、刘书艳女士、张彬先生、孙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鉴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尚未届满，我们同意提名纪晓文先生、秦丽华女士增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审阅上述被提名人员的履历资料，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

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朱小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过审阅朱小艳女士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朱小艳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朱小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林剑_____

董运彦_____

范晓亮_____

2019 年 6 月 1 日